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8〕48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9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暂行）》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3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在哈尔滨市区内公务出行管理,节约成本,提高效能,根据《黑龙江省省直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黑车改办[2016]1号)、《黑龙江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黑车改[2018]2号)和《黑龙江省在哈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编工作人员和经批准派出执行公务的临时工作人员。

第三条 使用学校预算中的公务交通费项目核算市区内公务出行费。

第四条 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是指在哈尔滨市范围内,执行学校委派的临时外出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交通费。

哈尔滨市包括主城区和非主城区。主城区是指南岗区、道里区、道外区、香坊区、松北区,非主城区是指上述五个辖区以外的其他哈尔滨市辖区,不包括哈尔滨市所属县(市)

我校江南校区为主城区,江北校区为非主城区。

第五条 公务出行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的前提下可自行选择公务出行方式,应优先选择便捷、省时、安全的交通工具出行。

第二章 交通费报销

第六条 交通费可采取凭据和包干两种报销方式,具体报销方式由市区内公出人员自行决定。

学校按标准和出行需要核定各部门全年市区内交通费额度，各部门报销交通费在节支的前提下实行部门年度总额控制，超支不补，结余收回。

第七条 采取凭据报销方式的，报销票据必须是正规的公共交通票据，报销手续要符合相关财务规定。本办法所指的公共交通是指乘坐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八条 采取包干报销方式的，按照公务出行实际距离和报销标准计算交通费报销金额，即：交通费报销金额=公务出行实际距离（含往返）*报销标准。

公务出行实际距离是指从出发地到目的地（含往返）的实际公里数，可使用互联网（或手机）导航地图软件计算；报销标准每公里2元。

第九条 从江南校区到主城区内执行公务的，按规定报销交通费，已领取车改补贴的人员不报销交通费；到非主城区执行公务的，无论是否领取车改补贴，可按规定报销交通费。

从江北校区到主城区或到其他非主城区执行公务的，无论是否领取车改补贴，可按规定报销交通费；到所在的非主城区内执行公务的，按规定报销交通费，已领取车改补贴的人员不报销交通费。

第三章 有关要求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要加强对市区内公务出行的监管，对费用报销要严格审核，确保公务内容真实、票据来源合法，坚决防止费用报销福利化。

第十一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市区内公务出行费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公务出行、超范围超标准报销。

第十二条 对乘坐学校车辆执行公务的，无论是否取得车改补贴，不得报销交通费。

第十三条 各部门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每月在财务处报销一次。

第十四条 往返于单位和家庭之间产生的交通费，不执行本办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到哈尔滨市以外执行公务属于出差，按差旅费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哈尔滨师范大学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单》

哈尔滨师范大学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单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

公务事由														
出发				到达				出行方式 (自行前往或单位派车)	人数	交通费			附件 (张)	备注
月	日	时	地点	月	日	时	地点			往返公里数	标准	金额		
合 计														
人民币（合计）													¥:	

部门负责人：

报销人姓名：

说明：1.哈尔滨市包括主城区和非主城区。主城区是指南岗区、道里区、道外区、香坊区、松北区，非主城区是指上述五个辖区以外的其他哈尔滨市辖区，不包括哈尔滨所属县。我校江南校区为主城区，江北校区为非主城区。

2.从江南校区到主城区内执行公务的，按规定报销交通费，已领取车改补贴的人员不报销交通费；到非主城区执行公务的，无论是否领取车改补贴，可按规定报销交通费。从江北校区到主城区或到其他非主城区执行公务的，无论是否领取车改补贴，可按规定报销交通费；到所在的非主城区内执行公务的，可按规定报销交通费，已领取车改补贴的人员不报销交通费。

3.采取凭据报销方式的，报销票据必须是正规的公共交通票据；采取包干方式报销的，交通费报销金额=公务出行实际公里数（含往返）×报销标准（每公里 2 元）公务出行实际公里数可使用互联网（或手机）导航地图软件计算。

4.乘坐学校车辆执行公务的，无论是否取得车改补贴，不得报销交通费；到哈尔滨市以外执行公务属于出差，按差旅费办法执行。